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疾病身故 或全残保险（互联网专属）费率表

一、年基准费率

0.55‰。

二、费率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1.0。

下表区间范围内未列明的调整系数可按线性插值法计算。

（一）等待期调整系数（仅首保适用）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0	1.09
15	1.04
30	1.00
60	0.91
90	0.82
120	0.73
180	0.55

（二）被保险人年龄调整系数

年龄（周岁）	调整系数
0-4	7.3
5-17	0.4
18-20	0.8

21-25	1.1
26-30	1.1
31-35	1.7
36-40	2.7
41-45	4.5
46-50	6.9
51-55	10.1
56-60	15.2
61-65	26.3
66-70	40.1
71-75	62.0
76及以上	86.3

（三）被保险人健康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调整系数
优选体	[0.3,0.9]
标准体	(0.9,1.0]
次选体	(1.0,3.0]

注：具体分类及系数适用标准以核保出具的《核保手册》为准。

（四）历史赔付调整系数

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

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无过往历史经验损失率的，此系数取值为 1。

历史赔付率	调整系数
40%及以下	[0.3,0.6]
40%（不含）至65%（含）	(0.6,1.0]
65%以上	(1.0,2.0]

（五）核保人调整系数

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对被保险人的逆选择风险、投保行为特征及其他未纳入前述系数的个性化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

综合评估结果	调整系数
整体风险较低	[0.3,0.8]
整体风险标准	(0.8,1.0]
整体风险较高	(1.0,3.0]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年度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年基准费率 × 适用的费率调整系数之积

四、短期费率

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